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130號

原告 輝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冬永

訴訟代理人 林美足

被告 羅青雲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1時許，委請不知情之訴外人陳武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至桃園市蘆竹區台61線北上22.5K處旁之產業道路，徒手操作吊車上之吊桿，竊取原告向他人承租之鐵板11片，於得手後載運至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二呆資源回收場變賣，原告所有之鐵板係向訴外人吉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成公司）承租，因被告上開竊盜行為，致原告須賠償吉成公司共新臺幣（下同）700,000元，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失負責，爰

01 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遺失前鐵板照片、
09 統一發票、請款單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第47
10 頁），又本件被告因前揭竊盜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
11 字第1128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
12 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4 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
15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是被告上開竊盜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竊取原告向吉成公司
20 承租之鐵板11片之行為，係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1 造成原告因而須賠償出租人吉成公司700,000元，是原告依
2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賠償700,000元，洵屬有
23 據。

2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0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2 訟，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9月19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9
03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
04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20日起算，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0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1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
12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3 七、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7 時，得以計其數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